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3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其中董事郭晓群、孙越南、高海军、林卓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刘立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任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立好先生的个人简历

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35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